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

LONGITECH SMART ENERGY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a)	396,413	147,460
銷售成本	4	<u>(309,105)</u>	<u>(68,786)</u>
毛利		87,308	78,6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	(11,150)	(1,740)
行政開支	4	(40,688)	(72,212)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5	(3,316)	(316,169)
其他收入		445	585
其他收益淨額	6	<u>1,139</u>	<u>2,100</u>
經營溢利／(虧損)		33,738	(308,762)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5,740	13,461
融資開支		<u>(21,247)</u>	<u>(35,989)</u>
融資開支淨額		(15,507)	(22,528)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純虧)/純利份額		<u>(17,248)</u>	<u>5,422</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83	(325,868)
所得稅(開支)/收益	7	<u>(2,240)</u>	<u>64,454</u>
年內虧損		<u><u>(1,257)</u></u>	<u><u>(261,414)</u></u>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64	(264,522)
非控股權益		<u>(2,321)</u>	<u>3,108</u>
		<u><u>(1,257)</u></u>	<u><u>(261,414)</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的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8(a)	<u><u>0.0007</u></u>	<u><u>(0.1782)</u></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b)	<u><u>0.0007</u></u>	<u><u>(0.1782)</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257)	(261,414)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9,041)</u>	<u>3,450</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經扣除稅項	<u>(9,041)</u>	<u>3,450</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0,298)</u></u>	<u><u>(257,964)</u></u>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977)	(261,072)
非控股權益	<u>(2,321)</u>	<u>3,108</u>
	<u><u>(10,298)</u></u>	<u><u>(257,96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2,794	477,990
使用權資產		16,143	19,861
無形資產		6,789	9,551
遞延稅項資產		71,692	70,007
合約資產	9	—	43,738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63,397	280,64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	—	13,7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05	10,969
非流動資產總額		810,420	926,511
流動資產			
存貨		28,991	8,755
合約資產	9	181,263	361,7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58,199	175,96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	72,861	123,272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7,061	157,003
受限制現金		139	66,3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446	32,228
流動資產總額		743,960	925,343
資產總額		1,554,380	1,851,854
權益及負債			
股本		12,255	12,255
儲備		1,143,917	1,162,613
保留盈餘		38,758	40,9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94,930	1,215,786
非控股權益		6,986	9,307
權益總額		1,201,916	1,225,09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11,000	235,400
租賃負債		9,213	12,016
遞延政府補貼		2,173	2,279
遞延稅項負債		<u>11,490</u>	<u>11,89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33,876</u>	<u>261,58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8,919	50,184
合約負債		11,939	1,009
即期稅項負債		10,604	11,854
借貸		24,400	299,000
租賃負債		<u>2,726</u>	<u>3,128</u>
流動負債總額		<u>118,588</u>	<u>365,175</u>
負債總額		<u>352,464</u>	<u>626,76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554,380</u>	<u>1,851,854</u>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智慧能源業務及公建建設業務。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為Longevit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Lightway Powe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魏少軍先生(「控股股東」)。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2.1.1 本集團採用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所有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修訂一重要性的定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修訂一業務的定義)
- 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

此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上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1.2 尚未採用的新準則及解釋公告

以下已發佈新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報告期間尚未強制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的引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的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劃分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用途前的產出收入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2018–2020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示例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41號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 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 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延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性豁免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約 ⁴

¹ 對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用

⁴ 對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該等準則預計不會於本報告期間或未來報告期間對本集團或對可預見的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力	63,022	64,814
銷售戶用光伏系統及提供智慧能源服務	185,242	51,992
公建建設	148,149	30,654
	<u>396,413</u>	<u>147,460</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242,579	80,899
在一段時間內	153,834	66,561
	<u>396,413</u>	<u>147,46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二零一九年：四名)客戶進行的交易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一名客戶(二零一九年：一名客戶)來自公建建設業務，零名客戶(二零一九年：三名客戶)來自智慧能源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此名客戶的收益金額為人民幣147,42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7,616,000元)。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以業務類別(產品及服務)區分。為符合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的方式，本集團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

- 智慧能源業務，及
- 公建建設業務。

本集團絕大部分經營業務均位於中國，故並未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c)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

	智慧能源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公建建設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外客戶收益	248,264	148,149	—	—	396,413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2,434)	(882)	—	—	(3,316)
融資收入	4,664	1,002	74	—	5,740
融資開支	(15,355)	(5,828)	(64)	—	(21,247)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 的純虧份額	(17,248)	—	—	—	(17,248)
所得稅開支	(630)	(1,610)	—	—	(2,240)
年內(虧損)/溢利	(3,592)	(3,582)	5,917	—	(1,257)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35,849)	(36)	(49)	—	(35,934)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964	—	—	—	964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354,378	240,042	443,416	(483,456)	1,554,380
可呈報分部負債	644,908	189,247	1,765	(483,456)	352,464

	智慧能源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公建建設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外客戶收益	116,806	30,654	—	—	147,460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268,354)	(47,815)	—	—	(316,169)
融資收入	13,041	188	232	—	13,461
融資開支	(16,019)	(19,927)	(43)	—	(35,989)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 的純利份額	5,422	—	—	—	5,422
所得稅收益	59,667	4,787	—	—	64,454
年內虧損	(193,267)	(48,915)	(19,232)	—	(261,414)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34,581)	(80)	(685)	—	(35,346)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9,420	—	3,218	—	22,638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390,258	481,723	505,708	(525,835)	1,851,854
可呈報分部負債	<u>721,015</u>	<u>427,373</u>	<u>4,208</u>	<u>(525,835)</u>	<u>626,761</u>

附註：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4.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綜合損益表中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按性質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的存貨變動	139,896	16,196
分包成本	134,584	10,261
僱員福利開支	20,016	37,445
折舊及攤銷	35,934	35,346
諮詢及法律費用	4,913	8,759
維修及保養開支	5,382	3,516
運輸及差旅開支	1,171	3,236
推廣及廣告開支	392	2,976
租金開支	2,650	2,5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723	—
商譽減值	138	2,209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4,288
存貨減值	—	1,899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2,000	2,200
— 非審核服務	—	—
其他	8,144	11,880
	<u>360,943</u>	<u>142,738</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5.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虧損撥備(附註9)	882	47,81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撥回)／虧損撥備(附註10)	(13,952)	94,8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附註11)	16,386	173,465
	<u>3,316</u>	<u>316,169</u>

6.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2,071	1,704
匯兌虧損淨額	(819)	(3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55)	38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43
其他	(58)	191
	<u>1,139</u>	<u>2,100</u>

7. 所得稅(開支)/收益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4,326)	(2,932)
遞延所得稅	2,086	67,386
	<u>(2,240)</u>	<u>64,454</u>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 (c)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註冊的實體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九年：25%)，惟若干實體獲免稅或享受優惠稅率：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1,064	(264,52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484,604</u>	<u>1,484,604</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u>0.0007</u>	<u>(0.1782)</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按因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未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是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場價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因此購股權的影響屬反攤薄性，並在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中予以忽略。

9.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1,532,573 (1,351,310)	1,384,546 (979,080)
持續合約的淨資產負債表狀況	181,263	405,466
其中：		
流動合約資產	181,263	361,728
非流動合約資產	—	43,738
	181,263	405,466

根據保定市人民政府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底就保定東湖文化中心項目訂立的原協議的修訂，有關往年產生的所得稅、部份開支及相關溢利的合約資產合共人民幣88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7,815,000元)不會獲得補償。因此，本集團計提相應撥備人民幣88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7,815,000元)。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	—
虧損撥備增加	882	47,815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	(882)	(47,815)
期末結餘	—	—

1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債務投資		
提供貸款予第三方	<u>—</u>	<u>13,750</u>
即期債務投資		
提供貸款予關聯方	15,778	46,023
提供貸款予第三方	76,153	110,271
與山東海利豐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利豐」)投資有關的應收款項	<u>60,000</u>	<u>62,767</u>
	<u>151,931</u>	<u>219,061</u>
	<u>151,931</u>	<u>232,811</u>
減：虧損撥備	<u>(79,070)</u>	<u>(95,789)</u>
	<u>72,861</u>	<u>123,272</u>

提供貸款予關聯方及第三方的利息按商業利率收取，計入融資收入內。向第三方提供的非即期貸款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兩年內到期。

針對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應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型導致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虧損撥備人民幣587,000元(二零一九年：無)。

針對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總額為人民幣78,483,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789,000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提供貸款予 關聯方(a) 人民幣千元	提供貸款予 第三方(b) 人民幣千元	與海利豐 投資有關的 應收款項(c)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900	—	900
虧損撥備增加	<u>2,156</u>	<u>77,571</u>	<u>15,162</u>	<u>94,88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156	78,471	15,162	95,789
虧損撥備增加／(減少)	587	(14,539)	—	(13,952)
撤銷	<u>—</u>	<u>—</u>	<u>(2,767)</u>	<u>(2,767)</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43</u>	<u>63,932</u>	<u>12,395</u>	<u>79,070</u>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管理層所作的減值評估，對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587,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保定溢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定溢澤」)向本集團聯營公司隆耀(北京)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隆耀北京」)分別提供貸款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按年利率9%計息，期限分別為從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及從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由於隆耀北京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償還本金及利息，根據管理層所作的減值評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2,156,000元。
- (b) 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主要包括多筆按潛在收購交易的付款安排向目標公司提供的貸款。由於此等潛在收購的終止以及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出現惡化，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總額為人民幣63,93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8,471,000元)。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擔保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本金金額	已質押資產	擔保人
8,000	借款人資產	借款人控股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8,000	借款人股權	借款人之母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配偶
24,600	借款人資產與一間第三方公司的股權	借款人的一名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大部分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屬短期性質及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若，故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流動及非流動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差不大。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a)	310,493	274,335
電價補貼應收款項(b)	<u>84,592</u>	<u>64,789</u>
	395,085	339,124
減：虧損撥備	<u>(203,296)</u>	<u>(187,467)</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191,789</u>	<u>151,657</u>
應收票據	550	700
預付款項	45,560	3,295
其他應收款項	20,857	20,317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u>(557)</u>	<u>—</u>
	<u>258,199</u>	<u>175,969</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若干光伏電站賬面值人民幣94,234,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979,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收款權被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的擔保。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93,182	80,268
一年至兩年	76,065	238,801
兩年至三年	206,618	18,155
三年以上	<u>19,220</u>	<u>1,900</u>
	<u>395,085</u>	<u>339,124</u>

- (a) 來自銷售戶用光伏系統及提供配電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自開單日期起180天內到期。來自提供智慧能源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自開單日期起一年內到期。來自銷售電力的貿易應收款項自開單日期起一個月內到期。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予以分類。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釐定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戶用光伏系統	尚未逾期	逾期 6個月內	逾期6個月 至18個月	逾期18個月 以上	總計
<i>個別評估：</i>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	—	18,258	187,812	206,070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187,076)	(187,076)
<i>組合評估：</i>					
預期虧損率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47,894	284	—	—	48,178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	—
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千元)					(187,07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戶用光伏系統	尚未逾期	逾期 6個月內	逾期6個月 至18個月	逾期18個月 以上	總計
<i>個別評估：</i>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4,634	3,624	180,625	11,676	210,559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163,863)	(11,676)	(175,539)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戶用光伏系統業務的相關分銷商的營運惡化，戶用光伏系統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總額為人民幣187,812,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5,539,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提供配電服務	尚未逾期	逾期 6個月內	逾期6個月 至18個月	逾期18個月 以上	總計
<i>個別評估：</i>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	—	—	—	—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提供配電服務	尚未逾期	逾期 6個月內	逾期6個月 至18個月	逾期18個月 以上	總計
<i>個別評估：</i>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	—	4,045	—	4,045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4,045)	—	(4,04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提供智慧能源服務	尚未逾期	逾期 1年內	逾期 1年至2年	逾期 2年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總計
<i>個別評估：</i>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1,909	816	11,169	—	—	13,894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816)	(11,169)	—	—	(11,985)
<i>組合評估：</i>						
預期虧損率	0%	6%	11%	16%	不適用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2,135	16,800	671	320	—	19,926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931)	(75)	(51)	—	(1,057)
虧損撥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u>(13,042)</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提供智慧能源服務	尚未逾期	逾期 1年內	逾期 1年至2年	逾期 2年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總計
<i>個別評估：</i>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	15,530	—	—	—	15,530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9,000)	—	—	—	(9,000)
<i>組合評估：</i>						
預期虧損率	0%	5%	10%	不適用	不適用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27,046	3,690	320	—	—	31,056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185)	(32)	—	—	(217)
虧損撥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u>(9,217)</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電力	尚未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總計	
		11個月內	11個月至23個月	23個月至35個月	35個月至47個月		47個月以上
個別評估：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46	450	582	527	671	641	2,917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581)	(527)	(671)	(641)	(2,420)
組合評估：							
預期虧損率	0%	0%	6%	11%	16%	20%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3,738	6,024	7,711	1,336	499	200	19,508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441)	(149)	(80)	(40)	(710)
虧損撥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u>(3,13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電力	尚未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總計	
		11個月內	11個月至23個月	23個月至35個月	35個月至47個月		47個月以上
個別評估：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21	590	527	671	248	393	2,450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21)	(590)	(527)	(671)	(248)	(393)	(2,450)
組合評估：							
預期虧損率	0%	0%	5%	10%	20%	50%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2,223	9,612	1,577	1,128	104	96	14,740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79)	(113)	(21)	(48)	(261)
虧損撥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u>(2,711)</u>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53,89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2,270,000元)為電價補貼應收款項，有關款項來自銷售電力補貼。應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型導致就電價補貼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虧損撥備人民幣48,000元(二零一九年：無)。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187,467	18,652
虧損撥備增加		
一貿易應收款項	15,829	172,860
一其他應收款項	557	606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		
一貿易應收款項	—	(4,045)
一其他應收款項	—	(606)
	<u>203,853</u>	<u>187,467</u>

(d)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425	567
人民幣	<u>257,774</u>	<u>175,402</u>
	<u>258,199</u>	<u>175,969</u>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917	19,6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36,002</u>	<u>30,546</u>
	<u>68,919</u>	<u>50,184</u>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9,810	6,021
一年以上	<u>13,107</u>	<u>13,617</u>
	<u>32,917</u>	<u>19,638</u>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且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綜述

COVID-19疫情(「**疫情**」)爆發對全球及中國經濟的挑戰一直延續到二零二零年，各行各業均受到不同程度的沖擊和影響。然而，隨著第二季度疫情在中國的逐步控制及年度光伏政策的利好，二零二零年度中國光伏行業走出低谷，整體表現靚麗。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布的二零二零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及光伏行業協會分析，二零二零年度中國光伏發電累計裝機容量253.43吉瓦，增長24.1%；新增裝機容量48.2吉瓦，同比增長60%；全年光伏發電量2605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6.2%，佔我國全年總發電量的3.5%，同比提高0.4個百分點。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以光伏電站(包括戶用光伏系統)為主的智慧能源業務，及保定東湖PPP項目的公建建設業務，兩個行業均受疫情影響有限，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於本報告期間保持穩定發展。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為人民幣396,413,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人民幣147,46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064,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264,522,000元)，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了約168.8%，並實現扭虧為盈。收益增長及扭虧為盈的原因主要是：(1)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於本報告期間保持穩定發展，智慧能源業務及公建建設業務於本報告期間的收益有較大幅度增長，但由於公建建設業務毛利率水平較低，整體溢利略有增長；及(2)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計提了人民幣3,316,000元之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而二零一九年同期計提了人民幣316,169,000元之減值，減值金額大幅減少。

業務回顧

智慧能源業務

本集團的智能能源業務，定位於用戶側的綜合能源服務，主要從工商業、住宅、公共機構等客戶的需求出發，依托於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智能能源雲平台(「**雲平台**」)，為客戶提供

基於電、熱、氣等多種能源的全方位智慧能源綜合利用服務，幫助客戶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能源使用成本，構建豐富、清潔、低碳的供能結構體系。

本集團實現上述業務目標是透過將能源系統與互聯網技術融合，一方面通過線下拓展電、熱、氣等綜合能源業務，獲取優質的能源資產和項目，並通過對電、熱、氣等資產的運營和管理，賺取穩定的運營和投資收益；另一方面，通過在線的雲平台系統，將電、熱、氣等工商業企業及居民用戶的能源數據實時上傳到雲平台，集成並分析大數據，挖掘客戶用能潛力，為用戶提供包括電、熱、氣為主的多能互補、智能運維、能源交易、能效分析、諮詢管理乃至能源金融、能源大數據等其他全產業鏈服務。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智慧能源業務主要是以光伏業務為主，包括對原有存量光伏電站的運營管理及銷售戶用光伏系統業務。其中存量光伏電站的數量及總裝機容量與去年同期持平，總共11個，總裝機容量約64兆瓦，於本報告期間的總發電量約為80,690兆瓦時(二零一九年同期：80,724兆瓦時)。在戶用光伏系統方面，本集團於下半年開始逐步拓展戶用光伏業務，主要在河北省銷售及安裝戶用光伏系統，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銷售並安裝戶用光伏系統約62.4兆瓦。同時，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還為陝西、山東及河北省超過50所學校提供分布式燃氣供熱服務，供熱面積超20萬平方米；及通過空氣源熱泵為廣西省部分高校學生提供生活熱水的供應服務，服務人數超1.2萬人。對上述光伏電站(包括戶用光伏系統)及分布式供熱及熱水業務，本集團均通過在線雲平台系統進行遠程監控及智能運維，確保能源供應的可靠性、穩定性及提高效率。此外，本集團於新疆和豐工業園區擁有及營運一座110千伏變電站，享有對園區220千伏及以下電壓等級增量配電網的30年特許經營權，待園區企業入駐後，即可為園區企業提供獨家供電服務及相關增值服務。

於本報告期間，智慧能源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48,264,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人民幣116,806,000元)，較上年同期上升約112.54%，期內虧損為人民幣3,592,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虧損為人民幣193,267,000元)，較上年同期虧損減少約98.14%。收益增長及

虧損減少主要是因為：戶用光伏系統業務於本報告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及溢利增長及貿易應收賬款於本報告期間撥備金額大幅減少所致。

公建建設業務

公建建設業務是指對位於河北省保定市的保定東湖項目進行的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及相關前期投資和後期建設運營管理業務。於本報告期間，公建建設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48,149,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人民幣30,654,000元)，期內虧損約為人民幣3,582,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虧損約為人民幣48,915,000元)。收益增長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加大了對保定東湖項目公共基礎設施建設業務的投資額所致；虧損減少主要是因為：去年同期本集團對公建建設業務計提了人民幣47,815,000元的撥備而於本報告期計提了人民幣882,000元的撥備，撥備金額大幅減少的緣故。

業務展望

二零二一年是中國實施「十四五」(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規劃的開局之年，也是光伏發電行業實現平價上網的第一年，在「碳達峰、碳中和」的目標指引下，在光伏發電成本持續下降的大背景下，光伏產業將擺脫對國家補貼的依賴，走向內生發展模式，迎來新的發展紀元。

為落實「碳達峰、碳中和」的目標，國家能源局已經提出了「二零二一年我國風電、太陽能發電合計新增120吉瓦」的目標，標誌著我國新能源行業年度新增裝機規劃將首次突破1億千瓦，較早前市場預期80-90吉瓦的目標增加30%-50%。上述新增目標中，業界預計光伏約佔80吉瓦，如果該目標能實現，將較二零二零年的新增機容量增加近152%。同時，國家發改委、交通運輸部、住建部、工信部等相關部門紛紛行動，出台指導性意見，鼓勵光伏與交通、建築、通信等領域的合作及結合，光伏在交通、建築、通信等方面的多樣化應用有望逐步落地，並開始進入規範化、標準化發展階段。

戶用光伏方面，根據二零二一年二月國家能源局的最新諮詢政策，二零二一年的戶用光伏項目仍將有補貼(補貼規模及度電補貼標準待定)，且不佔用年度保障併網規模，可直接併

網消納。同時，結合國家鄉村振興戰略及「千鄉萬村沐光行動」，光伏下鄉將帶來一個萬億級的光伏細分市場，並可優化農村能源供給結構，推進農村能源消費升級，增加農民的收入。

二零二一年，我們將繼續採取穩健的發展策略，圍繞公司的主營業務，持續優化管理流程，加強成本管控措施；同時，在商業模式、金融模式及管理模式等方面進行創新，探索適合本集團的戶用業務發展模式，將戶用光伏送進千家萬戶，綠化農村生態環境，以取得良好的社會效益、環境效益和經濟效益，為千鄉萬村沐光行動做出自己的一份努力。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96,413,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人民幣147,460,000元)及人民幣87,308,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人民幣78,674,000元)。毛利率為22.0%(二零一九年同期：53.4%)。

收益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戶用光伏系統銷售收入增加及公建建設業務的投資額增長所致。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收益結構變化，毛利率較低的公建建設業務收入比重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1,150,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人民幣1,740,000元)，本報告期間較上年上升540.80%，主要原因為智慧能源業務特別是戶用光伏系統業務的拓展量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0,688,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人民幣72,212,000元)，較上年下降43.65%，主要原因為本報告期間購股權費用轉回及本集團加強成本管控措施，嚴格控制行政成本支出所致。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對金融及合約資產計提了人民幣3,316,000元之減值撥備(二零一九年同期：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316,169,000元)。撥備金額大幅減少，主要因為本報告期間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大幅減少，並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做出部分虧損撥回所致。

融資開支淨額

本報告期間的融資開支淨額為人民幣15,507,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人民幣22,528,000元)，較上年減少31.17%，該減少主要為借貸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收益

本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240,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所得稅收益為人民幣64,454,000元)，開支較上年增加103.48%，開支增加的主要因為資產減值損失減少導致遞延所得稅收益減少所致。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持有三項金融資產，用作投資為目的，並按公平值列賬：

- (1) 本集團持有Giga Opportunities Fund Ltd.(一間非上市投資基金公司)的股份，為獨立第三方，總投資成本為9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8,859,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該基金發出了贖回請求，贖回在該基金中的全部股份，贖回所得款項約為82,088,011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到上述贖回所得款項。於本報告期間，該基金產生公平值收益約1,75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62,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收益約1,74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37,000元)。贖回完成後，本公司於該基金中不再持有任何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2) 本集團持有非上市投資基金越秀穩定增長基金的股份，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基金，投資成本為88,8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7,806,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向該基金發出贖回通知，贖回其於該基金的4,390.8282984股A類股份，按贖回所得款項合共約34,43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到上述贖回所得款項。贖回完成後，本公司於該基金持有餘下6,935.6307632股A類股份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該基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54,77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6,099,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45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0,130,000元)，於本報告期間該基金產生公平值虧損約2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2,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虧損約1,19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47,000元)。該基金賬面值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之約3.0%(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組合之約98.0%(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

- (3)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認購了獨立第三方卓兆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發行的非上市可交換公司債券，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762,000元)及票面年利率為13.5%。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本集團已提出贖回可交換公司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交換公司債券剩下的本金額為71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02,000元)，而公平值為1,14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62,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8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913,000元)。

於本報告期間，該可交換公司債券產生公平值收益約3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0,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公平值收益約3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6,000元)。該可交換債券賬面值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之約0.1%(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組合之約2.0%(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

本集團之投資主要包括於智慧能源及公建建設領域之長期項目，一般需要較長時間產生正面現金流量。倘出現任何對智慧能源行業之業務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之不可預計事件，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可能會受到影響。鑒於以上所述，作為本集團發展計劃及風險控制之一部分，董事會認為納入金融資產投資將有助多元化其資產及投資組合並減低任何市場風險對本集團整體業務之影響。

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投資之策略為不投資於投機性證券，惟主要投資於較低風險投資，初始投資集中於合資格持牌投資經理所管理之投資基金或低風險之債券，有關投資基金或債券投資於價格波動相對較低、流動性較高、中短期及／或具備穩定收入來源之低風險相關資產。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55,585,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8,616,000元)，其中：受限銀行結餘(主要用於保定東湖項目支出)約為人民幣139,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388,000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收回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的投資。

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43,96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5,343,000元)及6.2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流動資產總額的減少主要為本年度償還銀行貸款所致，流動比率增加原因為銀行還貸導致負債減少所致。

外部借貸及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外部借款為人民幣235,4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4,400,000元)，其中人民幣235,400,000元以若干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85,107,000元的光伏電站機械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未來應收款項之收款權抵押作擔保(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9,400,000元以若干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02,146,000元的光伏電站機械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未來應收款項之收款權抵押作擔保)；以本集團關聯方提供保證擔保之借款：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5,000,000元)。

負債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負債比率的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35,400	534,400
租賃負債	11,939	15,14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446)	(32,228)
受限制現金	(139)	(66,388)
債務淨額	91,754	450,928
權益總額	1,201,916	1,225,093
總資本(債務淨額加權益總額)	1,293,670	1,676,020
負債比率(債務淨額／總資本)	7.1%	26.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7.1%，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9%相比減少19.8個百分點，減少主要因為本報告期間償還貸款所致。

長期債務與短期債務各佔89.6%及10.4%（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及56.0%），其中：太陽能電站借款人民幣235,400,000元以售電所得資金逐步償還，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償債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外部借款。於本報告期間，外部借款按介乎5.23%至5.46%之年利率計息（二零一九年同期：年利率5.39%至7.00%）。其中：保定東湖項目借款利息由政府承擔，並無面臨借款利率風險；而光伏電站借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借款利率上浮10%至15%，其風險源自中國利率政策的波動，但本集團預計該利率風險對本集團綜合損益之影響並不重要。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授權進行外匯買賣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主要根據供應和需求釐定所報的匯率。

由於本報告期間以外幣計值的交易極少，本集團現時並無關於外幣風險的政策，且外幣風險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極小。

投資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承擔為人民幣101,6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600,000元），主要為本集團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對聯營公司隆耀（北京）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隆耀北京」）的出資義務。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投資及出售

重大收購及投資

由於勝利油田利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勝利油田利豐」)與山東海利豐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利豐」)未能按照回購協議(「回購協議」)的約定支付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隆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隆光」)回購代價人民幣60,000,001元，為結算回購協議項下的未償付代價(「債務」)，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勝利油田利豐、海利豐及山東盛豐熱力有限責任公司(「盛豐熱力」)與北京隆光訂立結算協議(「結算協議」)，據此，勝利油田利豐及海利豐同意，以海利豐向北京隆光轉讓其於盛豐熱力持有的9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方式結算債務。

結算協議項下的轉讓完成後，盛豐熱力將由本集團及海利豐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儘管本集團將持有盛豐熱力90%股權，本公司目前認為，該轉讓僅為清償債務而進行，因此，從財務會計角度，盛豐熱力不會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而其業績不會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之公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不存在重大收購及投資事項。

重大出售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重大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269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名僱員)。僱員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戶用光伏業務的擴張所致。僱員乃根據其職位性質、個人資格、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趨勢釐定薪酬，並根據其表現進行定期考評。同時，為招攬及延攬高質素僱員以確保營運順暢及應付本集團持續拓展，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予不同職級員工，包括酌情花紅、多項培訓計劃、進修贊助及購股權計劃，從而令本集團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受益。

環境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之主營業務為智慧能源及公建建設業務，其中智慧能源業務主要是運營光伏電站及銷售戶用光伏系統，屬環境友好型產業，本集團致力於以發展清潔能源為主的智慧能源業務，保護環境並減少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的公建建設業務為保定東湖PPP項目，該項目以生態文化為核心，打造保定市的新城市功能區。該項目將擁攬660畝湖區，25萬平方米公園綠地，近7萬平方米的關漢卿大劇院和博物館，31萬平方米的城市防護綠化帶，貫通東湖4.68平方公里的市政道路、小學、中學教育設施和公交場站等公建及基礎設施項目，完善保定城市功能，豐富城市文化內涵，在貢獻有益的環境影響的同時豐富了市民的文化生活。

本集團在智慧能源及公建建設業務發展過程中，主要遵守以下環境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監管及限制：《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本集團一向重視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

我們也意識到維持與利益相關方的互利關係之重要。利益相關方包括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政府機構、僱員、客戶、供貨商及當地小區，其支持對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密切關注各利益相關方的需求，提供解決方案以滿足其需求，並不斷以有益於本公司、行業及小區可持續增長之方式與利益相關方互動。關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度之環境、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報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底前刊發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內地運營。本集團在中國的智慧能源及公建建設業務的開發和運營，主要受當地的可再生能源和電力供應、工程建設相關法律法規及當地政府頒布的各项

政策和行業指導規範。於本報告期間，概無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並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事故發生。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除下列偏離情況者外：

執行董事魏強先生為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現時處於迅速發展的階段，故此目前的架構可令本公司更有效率地達成其整體業務目標。董事會亦相信，目前的安排將不會令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受損，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比重較高可令董事會整體更有效地作出無偏頗的判斷。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本報告期間任職的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閱初步公告

本集團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已就本集團刊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披露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的財務資料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進行核對，兩者數位相符。立信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所以立信沒有提出任何鑒證結論。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ngitech.hk)，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數據的二零二零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河北，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